

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2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5日修訂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本校107年6月29日修訂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積極處理本校學生獎懲事件，維護校園秩序。
- (二)透過理性管道，保障學生權利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- (三)揚善止惡、賞罰公正，發揮民主法治教育精神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成立「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設置委員14人，任期1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1. 行政人員代表：學務主任、生輔組長、進修部主任及進修部學務組長，合計4人。
 2. 導師代表：各年級導師代表各1人及進修部導師代表1人，合計4人。
 3. 教師代表：教師會代表1人。
 4. 家長代表：學生家長會代表1人。
 5. 學生代表：學生會代表3人及進修部學生代表1人，合計4人。
- (二)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。
- (三)第1項第2款至第5款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2分之1。
- (四)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- (五)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1人主持會議。
- (六)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四、評議事項：

- (一)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- (二)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及對學生獎懲建議有異議時。
- (三)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四)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。
- (五)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。
- (六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。
- (七)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

五、實施要項：

- (一)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1次；如遇特殊獎懲事件，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- (二)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本會決議，推派委員3人為之，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。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三)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；迴避之委員，於表決時，不計入第3條出席委員人數。
- (四)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- (五)本會評議獎懲事件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本會評議懲處大過以上事件時，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說明；評議獎懲事件時，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關係人、社工師、心理師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。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受獎懲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，經本會同意後，應指定時間地點，通知其到場說明。
依前2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，得偕同輔佐人1人到場說明。
- (六)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，應本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衡酌學生身心特質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，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。
本會評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，於評議前，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。
- (七)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，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該獎懲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。
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評議，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（單位）。
- (八)依第4條第3款至第7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，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，除依前款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（交議）之次日起，應於2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受獎懲學生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；延長以1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1個月。
前項期間，依前款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- (九)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，對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，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。

- (十)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，明確記載事由、獎懲結果、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，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，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。前項救濟方式，應於評議決定書末明確記載，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十一)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，送請本會復議；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，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，校長應即核定，並予發布執行。
- (十二)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規定，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(十三)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，經依該法第31條第3項規定議處後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，應依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復；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，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，應依同法第34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不適前條規定。
- (十四)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，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，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。

六、本規定經由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名單

職稱	姓名	性別	單位	職稱	備註
召集人	○○○	○	學務處	學務處主任	行政人員代表 1
委員	○○○	○	學務處	生輔組長	行政人員代表 2
委員	○○○	○	進修部	進修部主任	行政人員代表 3
委員	○○○	○	進修部	學務組長	行政人員代表 4
委員	○○○	○	學務處	一年級導師	導師代表 5
委員	○○○	○	學務處	二年級導師	導師代表 6
委員	○○○	○	學務處	三年級導師	導師代表 7
委員	○○○	○	進修部	進修部導師	導師代表 8
委員	○○○	○	教務處	教師會教師	教師代表 9
委員	○○○	○	家長會	家長會代表	家長代表 10
委員	○○○	○	學務處	學生會代表	學生代表 11
委員	○○○	○	學務處	學生會代表	學生代表 12
委員	○○○	○	學務處	學生會代表	學生代表 13
委員	○○○	○	進修部	學生代表	學生代表 14